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1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或“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了董事会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0号)。问询函主要内容为: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重组预案中采用收益法、在重组报告书中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后,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企华对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均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重组预案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重组报告书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 电力行业指导政策影响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公司公告重组预案后至公告重组报告书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推出一系列涉及电力行业改革相关政策性文件,具体包括:

1、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

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其中,《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将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不断扩大参与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范围和电量规模,逐步建立市场化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取消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的政府定价。《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

划的实施意见》提出在保证电力供需平衡、保障社会秩序的前提下，实现电力电量平衡从计划手段为主平稳过渡到以市场手段为主，并促进节能减排。促进建立电力市场体系，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组织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通过双边或多边交易等方式，确定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

2、煤电价格联动完善机制的推出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电煤价格指数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3、火电上网电价下调

2015年12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

2016年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7号文），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调0.0446元/千瓦时（含税）。

本次电价调整系国务院以减轻企业负担为出发点，旨在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而实施的政策，较以前年度第一季度末调整电价的预期更为提前，且调整幅度较大，体现了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电价调整成为国家和行业监管部门推动产业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项手段。

综上，鉴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用电量、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上网电价和煤价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家经济政策、电力行业指导政策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益法中采用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判断并最终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述电价政策的调整及其释放的信号加大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参数选取的难度，降低了评估参数的可靠性。结合这种政策的变化，根据评估专业判断，

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了调整。

(二) 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有一定差异，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电力企业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目前我国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制于国家主管部门，导致发电企业短期内还难以充分体现企业的价值。一方面，从未来电力供应竞价上网的趋势、国家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预期看，本次收购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未来的收益能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但这些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企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火电行业作为重资产行业，资产基础法可以体现企业内在价值，避免了由于政府指导上网电价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的不确定性及采用收益法评估估值偏离内在价值的差异。本次收购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本次标的资产产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更为可靠、合理。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均为经营业绩优良的发电企业，其未来获利能力不因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择而变化。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交易作价低于采用收益法交易作价约 2.84 亿元。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有利于上市公司以较低的交易价格取得标的资产，夯实上市公司资产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信心，交易对方投资集团扩大了股份支付比例。

综上，本次交易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是根据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特点所作出的最终评估结果，经商洽后交易双方认可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并作为评估定价依据。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损害上

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豫能控股独立董事审阅本次评估报告及交易方案后认为：豫能控股在重组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方法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应政策导向作出的合理选择，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符合火力发电行业重资产的特点，资产评估结果和交易定价依据更为谨慎、可靠。

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方法有利于上市公司以较低的交易价格取得标的资产，夯实上市公司资产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主观刻意规避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
问询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鹏

刘汴生

申香华

2016年3月16日